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在无锡市城南路 3 号会议室举行,会议由董事长王福军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,实到董事 6 人,董事聂海涛因工作原因未参加,授权董事贺旭亮代为表决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有效。

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,通过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销售合同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销售合同,公司向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销售 1 台 300t/h 煤粉锅炉、2 台(套) 60t/h 燃煤 CFB 锅炉、2 台(套) 50t/h 燃煤 CFB 锅炉,合同金额共计 4160 万元。

议案表决中,关联董事王福军、蒋志坚回避了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10 月 9 日